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魏淑美
電話：02-2737-7568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mswei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06000049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06D2000094.PDF，106D2000095.ODT，106D2000096.DOCX）（106D2000094.PDF、106D2000095.ODT、106D2000096.DOCX）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部分規定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發布令影本、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
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9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21單位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部長楊弘敦